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林惠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boe4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39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1份 (15084830_1103039804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半日之導師職務加給支給方式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834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說明四略以，現職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連續10日以上，於連續代理日數之首日下午半日或末日上午半日，始得計算為0.5個工作日，據以按比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考量導師職務加給發給，係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者為限，是以，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實際代理日數半日，雖未達一日，仍有擔任導師工作之事實。基於維護教師權益及衡酌各項職務加給公教衡平性考量，參照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有關連續代理期間採計始（末）日半日之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依實際代理日數覈實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電子
文
書
3

景興國中 1100416



PSAA1106002577

惟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半日及末日上半日得併計為1日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三、檢附國教署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2021/04/16 文
交換章 15:00:57

裝

訂

線

